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1月9日发出，外地董事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地董事直接递交。

（三）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，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独立董事鲍卉芳委托独立董事杜坤伦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三项议案，全部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“关于审议‘新增关联借款’的议案”。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5.5 亿元，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，利率 4.4%，用于置换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动机控股”）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财司”）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的 5.5 亿元委托贷款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孙岩峰先生、杨育武先生、蒋富国先生、李红女士、熊奕先生、吴华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6 票回避。

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临 2017-054)。

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，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，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

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且是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战略部署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通过“关于审议‘为子公司提供借款’的议案”。

同意公司向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睿玛”）提供 500 万元的资金拆借，用于置换发动机控股通过中航财司向普睿玛发放的 500 万元委托贷款，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，利率 4.4%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在本次会议“议案一”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(三) 通过“关于审议‘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’的议案”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17-055)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